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 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 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九丰定01”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2.53元/股，“九丰定02”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4.9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九丰定01”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2.23元/股，“九丰定02”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4.66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10月12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 100%股份，同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120,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 10,799,973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初始转股价格为 22.83 元/股，转债简称为“九丰定 01”，转债代码为 110815。

2023 年 3 月 1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 12,0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初始转股价格为 25.26 元/股，转债简称为“九丰定 02”，转债代码为 110816。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625,414,024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 6,710,08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618,703,94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 185,611,183.2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除权（息）日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因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涉及差异化分红情形，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296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重组报告书与上市公告书相关约定以及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 D 为本次权益分派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公司“九丰定01”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2.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22.53元/股-0.2968元/股 \approx 22.23元/股；“九丰定02”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4.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24.96元/股-0.2968元/股 \approx 24.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2日（除权（息）日）起生效。

四、停止及恢复转股时间

自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11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九丰定01”停止转股，2023年10月12日（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九丰定01”将恢复转股。

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2”尚未开始转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不涉及“九丰定02”停止转股事宜。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